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65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玉文

傅孟倩

羅建興

張育鴻

林典達

吳政憲

吳政霖

共同

送達代收人 王慈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向心園邸管理委員會間112年度訴字第2653號請求確認決議無效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29日第1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6002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將依法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653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00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1 三、又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並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
02 定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並
03 按對造人數提出該上訴理由狀繕本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

0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8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0 書記官 黃俞婷